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日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14.99%的股权、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41.2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需要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具体详见2018年7月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30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曾云先生、陈卫东先生、王信菁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